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国明 先生

严锡忠 先生

赵春光 先生